

股票简称：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60163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Kibing Group Co.,Ltd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1年1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旗滨集团”）已会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告知函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告知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
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2
问题 3:	25

问题1：关于偿债风险。申请人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均大于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各期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营运资金缺口）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三年一期营运资金缺口的波动情况；（2）结合未来12个月经营现金流情况、借款还本付息金额、经营及投资承诺的现金流、主要资产回收或减值风险，同时结合申请人授信额度，分析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各期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营运资金缺口）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三年一期营运资金缺口的波动情况

（一）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91.22	48,835.98	43,483.07	68,11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00.00	25,00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3,950.87	4,262.06	5,140.99	3,490.48
应收账款	16,038.37	11,463.59	8,600.09	4,678.64
预付款项	11,061.66	11,205.64	3,805.30	1,786.91
其他应收款	2,578.60	2,098.80	2,812.00	1,521.68
存货	106,250.20	67,347.53	70,529.48	59,384.50
其他流动资产	77,624.68	80,315.85	73,938.44	70,927.14
流动资产合计	294,495.61	250,529.46	208,309.37	209,90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147.59	93,762.92	49,044.71	28,031.84
应付票据	16,595.87	8,333.10	21,461.04	6,500.00
应付账款	69,156.02	54,513.23	70,319.68	70,899.07
预收款项	0.00	6,254.94	13,051.97	11,439.43
合同负债	11,054.51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370.68	16,170.81	9,838.64	8,691.63

应交税费	29,064.92	20,635.85	17,279.42	18,563.07
其他应付款	22,658.77	24,204.15	32,455.71	51,02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22.95	85,410.27	45,936.89	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5,071.32	309,285.27	259,388.08	199,145.44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0,575.71	-58,755.81	-51,078.71	10,763.51

(二) 报告各期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营运资金缺口), 以及最近三年一期营运资金缺口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 除了2017年末外, 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大于流动资产, 且存在一定的波动, 最近一期末营运资金缺口增加较多, 原因如下:

1、公司持续扩大产能规模, 短期借款增加, 致流动负债增加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 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8,031.84万元、49,044.71万元、93,762.92万元和168,147.59万元, 逐年增加, 影响流动负债增加。

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如下: 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产能, 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长短债结构, 增加了短期借款的占比。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68,147.59	93,762.92	49,044.71	28,031.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22.95	32,105.27	45,936.89	4,000.00
长期借款	72,051.22	111,305.52	148,336.97	191,557.10
合计	276,221.76	237,173.71	243,318.57	223,588.94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短期借款逐年增长, 而长期借款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的借款总额总体上没有大幅增加。2020年9月末借款增加较多,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74,384.68万元, 主要为本期纯碱、重油、石油焦价格走低, 公司增加了原燃料战略储备, 以及受疫情影响, 公司为应对宏观环境变化, 适当增加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2、公司流动资产周转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致流动资产金额较小

公司流动资产周转快，流动资产金额较小，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1%、16.23%、19.18%和21.40%。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浮法玻璃收入占比较高，根据行业惯例，浮法玻璃通常执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回款能力强，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78.64万元、8,600.09万元、11,463.59万元和16,038.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0.67%、0.88%和1.17%，占比很小。

3、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长期资产投入较大，致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的初始投入和后续维护成本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新建节能建筑玻璃、电子玻璃、药用玻璃等生产线，并对部分浮法玻璃生产线进行冷修和技术改造，资本性支出较多。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分别为165,468.27万元、113,390.29万元、85,245.99万元和76,387.40万元，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的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能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以及公司调整长短债结构，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加上流动资产周转快，流动资产金额较小。最近一期末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原燃料战略储备，以及为了应对疫情引起的宏观环境变化，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构成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营运资金缺口及其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未来12个月经营现金流情况、借款还本付息金额、经营及投资承诺的现金流、主要资产回收或减值风险，同时结合申请人授信额度，分析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一）未来12个月经营现金流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以及2020年四季度的未审报表，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696.91	519,458.96	681,948.95	601,680.79	564,20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6	1,988.20	2,128.82	9,608.78	31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73	14,986.09	11,227.57	12,013.12	9,84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44.10	536,433.25	695,305.34	623,302.69	574,35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23.16	234,768.51	318,862.63	246,127.78	167,67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82.80	64,926.97	77,530.19	70,415.86	56,62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05.80	50,193.57	71,790.33	76,966.40	88,55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5.03	23,268.85	25,391.28	23,154.41	22,5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26.79	373,157.91	493,574.43	416,664.45	335,40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17.31	163,275.34	201,730.91	206,638.24	238,952.05

注：2020年1-9月和2020年10-12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始终保持大额流入的状态，2017-2020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超过了20亿。根据2020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20全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88亿元，高于去年同期，主要是由于2020年下半年玻璃行业持续回暖，行业景气度回升，玻璃价格持续上涨。考虑到玻璃行业目前处于较为景气的周期，以及2020年在受到新冠疫情疫情影响下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仍然超过了去年同期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持续增强，因此，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较小，经营现金流预计仍将保持较为良好的水平。

（二）借款还本付息金额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68,147.5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36,022.95万元，长期借款余额72,051.22万元，合计276,221.76万元。根据2020年9月末的借款余额，公司未来12个月内到期的借款本金约为20亿元，假设按照4.2%¹的年利率测算，公司未来12个月需偿还的借款利息约为0.85亿元。其中，部分借款已于2020年第四季度到期或提前偿还，第四季度偿还金额共计106,996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206,558.41万元，较2020年9月末下降较多。同时，近两年由于利率中枢下行，发行人本着稳健经营策略，正着手

¹ 注：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12月21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为3.85%，5年期以上LPR为4.65%，取二者的算数平均数4.2%作为预测利率

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2021年公司计划适当增加长期借款，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将会下降。

因此，公司未来12个月借款还本付息的资金压力较小，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足以覆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

（三）公司授信额度

发行人已取得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裕。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的总授信额度为65.78亿元，可用授信额度为35.9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的总授信额度为60.86亿元，可用授信额度为39.11亿元，可用授信额度高于公司的借款余额。

（四）经营及投资承诺的现金流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投资项目建设公告，未来12个月的主要投资项目包括：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
长兴节能玻璃项目	湖州市	65,585.83	自筹及融资，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
天津节能玻璃项目	天津市	57,329.58	自筹及融资，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48,000 万元
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	醴陵市	18,200.00	自筹及融资，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1200t/d 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	郴州市	102,736.00	自筹及融资
1200t/d 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	绍兴市	137,275.00	自筹及融资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	绍兴市	47,085.00	自筹及融资
合计		428,211.41	

目前，上述投资项目已陆续开始建设或进行建设规划，已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或融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销售回款能力强，银行授信额度充裕，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的可用授信额度为39.11亿元，加上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公司未来12个月投资项目不存在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未做过有关经营及投资现金流的承诺，对于未来12个月

的经营和投资性支出，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安排情况适时调整，合理安排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进度，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主要资产回收或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速度快，不存在大额无法回收或减值的风险。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回收或减值风险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浮法玻璃原片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基本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节能建筑玻璃的销售产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44%、99.80%、98.92%和98.35%，占比较高。公司已经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0-12-31）	回款比例
2020年9月30日	16,903.57	15,086.13	89.25%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0-12-31）	回款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12,073.90	11,697.04	96.88%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19-12-31）	回款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9,053.70	8,978.34	98.48%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18-12-31）	回款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4,931.53	4,910.30	99.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99%、98.48%、96.88%和89.25%，最近一期末的回款统计期间为期后三个月，期后回款比例略低于报告期前三年为正常情况，回款周期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符。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2、存货回收或减值风险分析

公司存货构成合理，库龄较短，周转速度快，减值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34.69	564.96	63,769.73	48,866.87	750.49	48,116.38
库存商品	41,820.04	0.00	41,820.04	18,645.21	0.00	18,645.21
包装物	262.66	2.73	259.93	233.19	0.00	233.19
在产品	400.49	0.00	400.49	352.76	0.00	352.76
合计	106,817.89	567.69	106,250.20	68,098.02	750.49	67,347.5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009.94	604.13	55,405.80	46,656.74	186.85	46,469.90
库存商品	14,530.70	0.00	14,530.70	12,459.67	187.67	12,272.00
包装物	236.53	0.00	236.53	642.60	0.00	642.60
在产品	356.44	0.00	356.44	0.00	0.00	0.00
合计	71,133.61	604.13	70,529.48	59,759.02	374.52	59,38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跌价准备，是由于公司设备更新，工艺改变，导致部分原材料不再使用，从而计提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主要是轴承、密封圈、同步带等备品备件，均系生产设备备件，用于设备零部件更换，并非用于生产而持有的主要原料。除2017年末外，库存商品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浮法玻璃作为大宗原材料，产品适用范围广，市场空间大，而上游原材料端供给充足，只要整个行业不出现较大的变动，公司产品售价低于成本的情况可能性很小；节能建筑玻璃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公司以销定产，不会提前大规模备货，出现减值的可能性也较小。

因此，公司的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回收和减值风险。

（六）分析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申请人虽然报告期末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但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申请人通过持续发挥规模优势、加快资源整合、优化产品结构和品牌定位，近年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7年至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4,177.83万元、120,766.43万元、134,588.63万元和121,497.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952.05万元、206,638.24万元、201,730.91万元和163,275.3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13、12.44、12.80和14.91，逐年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2、一直以来，申请人与所在地银行形成了良好稳固的银企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故将银行借款作为营运资金周转的主要外部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过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向银行借款满足未来资金需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取得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比较充裕。

3、申请人未来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投入是为了获取更大的收益和高成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会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化投资结构，突出投资效益，合理安排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进度，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申请人生产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有足够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总体来说，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良好，可用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关于短期债务偿还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二）短期债务偿还的风险”中做了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营运资金缺口及其变动的原因；

2、取得并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借款明细表和授信额度明细表，查看了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账，收集并核查了2020年第四季度的还款记录和还款凭证；

3、查看了公司未来投资建设项目的计划投入资料，与申请人管理层沟通了公司未来12个月的资金规划安排。

（二）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申请人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以及最近三年一期的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银行授信充足，主要资产回收及减值风险较小，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相关风险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且三年一期营运资金缺口的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银行授信充足，主要资产回收及减值风险较小，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问题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玻璃窑炉点火投产后有8-10年的生产周期，且具有极强的连续性，一旦停产将面临经济损失。同时，玻璃行业存在较强的周期性。

请申请人：结合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已有产线投产周期与淘汰情况、未来行业周期可能的变化，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申请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是否存在较大金额固定资产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分类及生产连续性、行业周期性等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两个产品品类。

（一）浮法玻璃原片的生产连续性、行业周期性

就浮法玻璃原片而言，熔融的玻璃液在锡槽中均匀摊开，生产一旦开始，每天24小时不停，生产工艺具有很强的连续性。一般而言，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在窑炉点火投产后有8-10年的生产周期，之后需进行停产冷修，冷修周期一般为6个月左右。

浮法玻璃原片行业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控影响程度较大，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起伏波动而波动。从相关历史数据来看，一个周期大致为3至4年。近年来，

随着淘汰落后产能及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浮法玻璃原片行业周期性波动幅度逐渐趋于平滑。

（二）节能建筑玻璃的生产连续性、行业周期性

就节能建筑玻璃而言，节能建筑玻璃是以浮法玻璃原片为基材，采用物理方法、化学方法及其组合对玻璃进行再加工，制成具有新的结构、功能或形态的玻璃制品。节能建筑玻璃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磨边、钻孔、钢化、镀膜、中空等工序，在整个加工过程中玻璃为固态，不涉及玻璃液的熔融，因此，节能建筑玻璃的生产不要求很强的连续性，产线可调整空间较大，这一点与浮法玻璃原片存在较大差异。

与大宗商品属性较高的浮法玻璃原片相比，节能建筑玻璃技术含量更高、定制化程度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且节能建筑玻璃可以有效降低建筑物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因此，节能建筑玻璃行业的周期性相对较弱。

（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节能建筑玻璃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投向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以下简称“长兴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天津节能玻璃项目”）、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其中长兴节能玻璃项目、天津节能玻璃项目、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为生产建设类项目，其产品品类、技术工艺、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现有节能建筑玻璃产品基本相同，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节能建筑玻璃产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节能建筑玻璃产品生产连续性要求及行业周期性相对较弱。

（四）未来行业周期可能的变化

如上所述，从相关历史数据来看，浮法玻璃原片行业一个周期大致为3至4年，近年来其周期性波动幅度逐渐趋于平滑；节能建筑玻璃技术含量更高、定制化程度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且节能建筑玻璃可以有效降低建筑物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其行业周期性较弱。在此基础上，随着供给侧改革的

持续深入推进，玻璃行业预计将呈现出推动行业重组、优化产业格局；持续推进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推广节能玻璃，发展高端玻璃等发展趋势，在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的情况下，玻璃行业未来整体的周期性波动幅度预计将持续趋于平滑。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现有产能情况

长兴节能玻璃项目、天津节能玻璃项目、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为节能建筑玻璃产品，新增产能均为节能建筑玻璃产品的产能，不涉及浮法玻璃原片产品产能的新增。

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产品的种类和规格繁多，其中很多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生产工序和周期存在差异，产品的玻璃厚度、玻璃层数、镀膜层数、钢化程度、颜色、形状、尺寸等因素都会对生产周期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无法精确统计相应的产能数据，仅可根据发行人生产经验、以往客户需求结构、发行人对市场的预估判断等，对节能玻璃的生产能力进行大致的估算、推算。根据相应推算，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上线的产线设备具备生产节能建筑玻璃产品3,016万平方米/年的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长兴节能玻璃项目是新建与搬迁相结合的项目，该项目将整合发行人在浙江绍兴原有的部分节能建筑玻璃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各类深加工节能玻璃1,235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天津节能玻璃项目是新建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填补公司在华北区域生产基地的空白，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各类深加工节能玻璃755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是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扩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各类深加工节能玻璃55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业务从2018年开始进入商业化运营，产线设备陆续新增上线，生产能力逐渐释放，节能建筑玻璃业务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2019年度，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销售收入为66,893.99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285.17%。发行人的节能建筑玻璃业务依靠良好的产品性能质量与服务，已经在业界初立口碑，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在此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对生产能力的扩大及区域布局的完善，有利于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业务规模与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三、已有产线投产周期与淘汰情况

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业务从2018年开始进入商业化运营，产线设备陆续新增上线，生产能力逐渐释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上线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7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4条，夹层玻璃生产线6条。

一方面，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业务于2018年进入商业化运营，节能玻璃产线设备陆续上线，时间均较短；另一方面，如前述，节能建筑玻璃产品在整个生产加工过程中玻璃为固态，不涉及玻璃液的熔融，产线不涉及冷修等周期性停产情形，产线可调整空间较大。综上，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业务已有产线目前不涉及周期性淘汰或停产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生产建设类项目为长兴节能玻璃项目、天津节能玻璃项目、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产品均为节能建筑玻璃，实施地点分别为浙江省长兴县、天津市和湖南省醴陵市。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对应的节能建筑玻璃行业周期性相对较弱，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业务已有产线目前不涉及周期性淘汰或停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可观，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且已获得相应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可观、稳定

住建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亿m²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亿m²，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60%。2001年以来，我国施工房屋面积持续增长，至2018年已突破800,000万平方米；2001年至2011年，我国每年

新开工房屋面积逐年增长，2011年后增长势头有所趋缓，并在2015年以后重新呈现出一定的增长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达132,194亿元，比上年增长9.9%，增速仍较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编制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亦指出，“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平均年增长率将保持在7%左右，其中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由3,400亿元（2015年）增长到5,500亿元（2020年），年均增长率11%左右。总的来说，我国房屋建筑施工市场基数庞大，每年新开工房屋面积较为稳定，形成了对节能玻璃稳定而持续的市场需求。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较2001年相比，2019年投资额增长近7倍，达到约23,452亿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从2021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和“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的发展目标，并做出“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的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规划。交通基础设施中的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大量使用玻璃幕墙、玻璃护栏和玻璃门窗，可以预见，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建设将持续推进，节能玻璃产品作为交通基建的重要材料也将因此获益。

（二）增强区域市场竞争力，优化经营布局

受节能建筑玻璃产品运输半径、运输成本、市场先入品牌的认可程度等因素影响，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在目标区域内尽早进行产能布局，这有利于企业抢占区域市场份额、积累界内口碑。国内市场，华东、华北、华中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较为发达的区域，区域内公共建筑项目容量大、高端项目多、产品配置高、住宅项目使用节能玻璃的比例高，节能建筑玻璃产品在这些区域内市场容量大、前景广阔。南玻集团、信义玻璃、耀皮玻璃等企业进入节能建筑玻璃领域较早，在区域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虽然进入节能建筑玻璃领域相对较晚，但也已在华东地区的浙江绍兴、华中地区的湖南醴陵进行节能建筑玻璃业务的开拓，形成一定的销售收入并完成了初步的品牌和渠道建设。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长兴节能玻璃项

目、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天津节能玻璃项目，公司计划扩大并优化华东区域、华中区域的节能建筑玻璃产能配置，填补公司在华北区域生产基地的空白。

长兴节能玻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节能建筑玻璃板块在华东区域的布局，提高公司节能建筑玻璃产品在华东地区的竞争力，增强企业的市场覆盖面和影响力；天津节能玻璃项目的实施，在实现华北地区的就地生产与就近供货、拓展华北市场的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业务向华北市场辐射，提高公司影响力；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华中市场竞争力、巩固上市公司注册地优势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在适当时机拓展西南节能建筑玻璃市场。

（三）国家战略、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的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类别中的“2、节能、安全、显示、智能调控等功能玻璃产品及技术装备”，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节能建筑玻璃属于鼓励类产品范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发展高端玻璃，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真（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以及适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推广双银及多银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安全真（中）空玻璃等节能门窗。其他多部法规、政策亦明确支持节能玻璃的发展与推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提出“着力开展高端玻璃深加工，发展高品质高强超白高透光太阳能光伏玻璃、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高品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真（中）空玻璃、防撞安全玻璃”。《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天津市工业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紧紧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以提升材料性能、提高材料附加值为核心，打造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到2020年，产业规模达到3000亿元，成为国内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促进我市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中明确

提出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使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真（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以及节能门窗等。

《湖南省建材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玻璃工业要加强与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建筑业的联手与合作，提高高端产品自主保障能力；重点发展节能玻璃、光伏玻璃、电子信息玻璃等新型功能玻璃，扩大玻璃深加工产品在装饰、电子、新能源、环保及国防航天等领域的应用”，“支持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和郴州桂阳家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延伸产业链，发展高附加值产品，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中小加工玻璃企业依托原片生产企业集聚发展，重点打造醴陵旗滨玻璃深加工基地”。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战略、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

（四）紧抓节能玻璃发展机遇，扩大公司产能

从政策角度看，国家近年来在严格限制平板玻璃产能的同时，明确支持和鼓励推广节能玻璃、发展高端玻璃和玻璃精深加工；从产品应用角度看，我国建筑能耗占全社会总能耗的30%，而在建筑能耗中，通过玻璃门窗造成的能耗占到了建筑总能耗的50%左右（资料来源：中玻网资讯，《全球节能玻璃市场前景》，2019/9/30）。

Low-E玻璃及其深加工生产的钢化、夹层、中空玻璃是绿色节能建筑的首选门窗玻璃和玻璃幕墙材料。近年来，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生活与工作空间的要求持续提高，对建筑玻璃提出了安全、隔热、隔音、调光、环保等功能要求；另一方面，我国出台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对新建和改建建筑的节能标准进行了细化要求，传统玻璃已经不符合或不能满足建筑节能要求。未来，在我国新增节能建筑十分可观、巨大存量高耗能建筑需要改造的情况下，深加工节能玻璃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我国节能玻璃市场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期。

截至2019年末，除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的节能玻璃生产基地外，在国内，旗滨集团仅在湖南醴陵、广东河源、浙江绍兴拥有3个节能玻璃生产基地，无法满

足旗滨集团顺应市场机遇、壮大节能玻璃业务板块的发展需求，旗滨集团亟需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扩大公司产能，以在节能玻璃市场中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树立品牌影响力、提高供货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五）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

自公司成立以来，旗滨集团一直专注于玻璃主业，以浮法玻璃原片为基础，适时合理的向浮法玻璃上、下游延伸拓展，逐步形成了从硅砂矿产资源到浮法玻璃原片再到深加工节能玻璃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但是目前，在公司业务构成中，浮法玻璃原片所占比重依旧较大，节能玻璃则占比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旗滨集团壮大节能玻璃业务板块，使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同时，长兴节能玻璃项目的实施将整合浙江绍兴原有的部分节能玻璃产能，使公司内部规划更合理，分工更明确；天津节能玻璃项目的实施将填补公司在华北区域生产基地的空白，实现华北地区的就地生产与就近供货；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华中区域竞争力并发挥上市公司注册地优势，进一步增强区域辐射能力和供货能力。总体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在产能配置和地理分布等方面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六）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

节能玻璃是以浮法玻璃原片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绿色节能的深加工玻璃产品，与浮法玻璃原片相比，节能玻璃技术含量更高、定制化程度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一方面，公司之前在节能玻璃市场的积极开拓已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节能玻璃产品产能、提高供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节能玻璃业务板块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节能玻璃市场以定制化、项目化为主，产能与供货能力的保障，有利于公司竞标更多地标性建筑、标志性工程等优质项目，提高旗滨品牌在节能玻璃行业中的影响力。

（七）良好的业务基础与有力的经营保障

长兴节能玻璃项目、天津节能玻璃项目及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前，旗滨集团位于广东河源、浙江绍兴、湖南醴陵、马来西亚森美兰州的4个节能玻璃生产基地已进入商业化运营，节能玻璃板块已形成一定的业务收入，旗滨

集团节能玻璃品牌在行业内初立口碑。旗滨集团前期在节能玻璃市场中的探索与拓展，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浮法玻璃原片是节能玻璃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旗滨集团拥有26条在产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日熔化量达到17600吨，可以生产多种颜色、多种厚度、多种规格的优质浮法玻璃原片，满足不同节能玻璃产品对玻璃原片的需求，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原材料供应保障；旗滨集团拥有多年的优质浮法玻璃生产及深加工经验，拥有先进成熟的浮法玻璃、钢化中空玻璃、Low-E镀膜玻璃、夹层玻璃等原片玻璃生产及深加工技术和成功的产业化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旗滨集团专注浮法玻璃产品生产及其深加工多年，拥有强大的项目实施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培养出了一批高素质的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人才，在玻璃生产及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和管理保证。

（八）发行人已获得在手订单

1、长兴节能玻璃项目

发行人出于浙江区域节能建筑玻璃业务资源配置优化的考虑，在长兴节能玻璃项目建设的同时，将进行节能建筑玻璃业务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部分设备的搬迁和整合工作，搬迁整合完成后，浙江节能除镀膜线以外的设备将搬迁至长兴节能，浙江节能将仅保留Low-E大板玻璃的生产制造，浙江区域其他品类的节能建筑玻璃将统一由长兴节能加工制造。在此基础上，浙江节能与长兴节能的业务开拓、订单合同争取、产品生产销售将由两家子公司统一、协调进行。

截至2020年末，浙江节能及长兴节能已获得的夹层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类产品的在手订单量约为100万平方米，入围未来一年内客户招标阶段的潜在业务量80余万平方米，已签订的部分重要在手合同见下表：

客户	合同编号	货物品类	货物总量 (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客户1	ZHZG200302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钢化玻璃	50,970	973.88

客户2	ZHZG200904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	33,120	925.16
客户3	HD-XLSL-2020-WZ-BL-1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	48,734	1,170.01
客户4	ZJHC-20200904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	32,805	892.56
客户5	ZSZG201002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	50,363	876.33

此外，浙江节能及长兴节能与部分客户签订了Low-E镀膜大板的年度供货协议，该年度内客户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向浙江节能及长兴节能发送提货订单，浙江节能及长兴节能按要求供货。Low-E镀膜大板的年度供货协议一般在每年年初由双方协商签订，浙江节能及长兴节能预计将在2021年初与客户陆续签订2021年度的年度供货协议。

2、天津节能玻璃项目

截至2020年末，天津节能已获得的夹层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类产品的在手订单量约为9万平方米，入围未来一年内客户招标阶段的潜在业务量约为130万平方米，已签订的部分重要在手合同见下表：

客户	合同编号	货物品类	货物总量 (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客户1	TJXAB2011001	夹层玻璃、钢化玻璃	14,200	447.66
客户2	TJZZ2011002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	16,692	340.35
客户3	TJTJ2006001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	10,409	223.84
客户4	TJDL2010001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	5,350	109.41
客户5	TJSY2010002	夹层玻璃、钢化玻璃	2,000	55.60

3、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

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是在湖南节能原有生产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扩建增产。截至2020年末，湖南节能已获得的夹层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类产品的在手订单量约为50万平方米，入围未来一年内客户招标阶段的潜在业务量约为70万平方米，已签订的部分重要在手合同见下表：

客户	合同编号	货物品类	货物总量 (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客户1	HXNG201010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钢化玻璃	42,500	1,480.75
客户2	HXNG200904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钢化玻璃	57,500	1,063.00
客户3	HZZG200805	夹层玻璃、钢化玻璃	51,750	1,108.46
客户4	LX-20191226-001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钢化玻璃	117,320	2,011.82
客户5	ZNMQ2020032801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钢化玻璃	20,025	437.05

此外，湖南节能与部分客户签订了Low-E镀膜大板的年度供货协议，该年度内客户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向湖南节能发送提货订单，湖南节能按要求供货。Low-E镀膜大板的年度供货协议一般在每年年初由双方协商签订，湖南节能预计将在2021年初与客户陆续签订2021年度的年度供货协议。

此外，发行人将依托以往生产经营中所积累的人员配置、科技研发、客户渠道、区域布局等资源、经验、优势，进一步采取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深度挖掘区域市场、强化募投项目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措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五、是否存在较大金额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浮法玻璃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系公司冷修、升级改造浮法玻璃生产线，对没有修旧、复用价值的或技术淘汰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均为节能建筑玻璃产品，新增固定资产均用于节能建筑玻璃生产，不涉及浮法玻璃相关固定资产的新增。公司自2018年开始开展节能建筑玻璃业务，目前节能玻璃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且均为生产经营所用。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节能玻璃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不存在计提减值的情况。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六、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关于产能过剩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两个产品品类，其中浮法玻璃原片的周期性特点较为明显，产能过剩风险相对较大。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市场供给风险”和“二/（一）行业周期波动风险”、“二/（二）行业产能过剩风险”中做了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为节能建筑玻璃。如前所述，节能建筑玻璃行业周期性相对较弱，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可观。报告期内，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相应的产线设备陆续新增上线，生产能力逐渐释放，节能建筑玻璃业务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已获得相应在手订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关于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开展浮法玻璃业务较早，拥有的浮法玻璃生产线数量众多，部分生产线使用年限较长，为了保证玻璃生产的质量，提升产品技术实力，公司会根据各浮法玻璃生产线的使用情况，不定期对玻璃窑炉生产线进行冷修和升级改造，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五）资产减值的风险”中做了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均用于节能建筑玻璃的生产，不涉及浮法玻璃相关固定资产的新增。公司目前节能建筑板块的固定资产使用时间较短，不存在计提减值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浮法玻璃原片及节能建筑玻璃的行业研究报告，并在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检索，分析浮法玻璃原片及节能建筑玻璃的生产连续性与行业周期性。

2、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看募投项目对应产品的产能安排。

3、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生产能力的推算数据，与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业务人员进行沟通询问，分析发行人节能建筑玻璃业务已上线的产线设备所具备的生产能力。

4、查阅与节能建筑玻璃相关的政策文件、市场数据，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订单情况的数据统计，分析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5、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台账，查看了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二）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浮法玻璃原片的产能过剩风险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为节能建筑玻璃产品，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投产后不存在节能建筑玻璃产能过剩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浮法玻璃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关于资产减值的风险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均用于节能建筑玻璃的生产，不会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浮法玻璃原片的产能过剩风险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为节能建筑玻璃产品，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投产后不存在节能建筑玻璃产能过剩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浮法玻璃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关于资产减值的风险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均用于节能建筑玻璃的生产，不会导致公司

的固定资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3、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1) 公司浮法玻璃原片的产能过剩风险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为节能建筑玻璃产品，公司在募投项目投产后不存在节能建筑玻璃产能过剩的风险。

(2)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浮法玻璃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关于资产减值的风险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均用于节能建筑玻璃的生产，不会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问题3：关于高管涉诉。申请人2名董事兼高管和1名高管先后于2017年12月和2020年2月被原工作单位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出售限制性股票的收益并支付违约金。

请申请人：结合诉讼案件情况，说明相关股票交易是否存在短线交易、限制期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涉诉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柏忠、凌根略、周军存在以下诉讼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总裁张柏忠涉及的未决诉讼

2017年12月，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张柏忠因违反其与南玻集团于2008年6月16日签署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请求判令张柏忠返还出售其参与南玻集团股权激励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的收益500

万元（暂计，具体金额以证券公司调取数据为准），并承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500万元（暂计）。一审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2018）粤0305民初2040号《民事裁定书》，以本案纠纷属劳动争议案件，应劳动仲裁前置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出具（2018）粤03民终13139号《民事裁定书》，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定。南玻集团因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结果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2019）粤民再22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应认定为合同纠纷，撤销了原来的一审及二审民事裁定，并指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该案件已于2020年10月19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二）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凌根略涉及的未决诉讼

2017年12月，南玻集团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凌根略因违反其与南玻集团于2008年6月16日签署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请求判令凌根略返还出售其参与南玻集团股权激励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的收益50万元（暂计，具体金额以证券公司调取数据为准），并承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50万元（暂计）。一审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2018）粤0305民初2047号《民事裁定书》，以本案纠纷属劳动争议案件，应劳动仲裁前置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出具（2018）粤03民终13151号《民事裁定书》，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定。南玻集团因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结果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2019）粤民再228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应认定为合同纠纷，撤销了原来的一审及二审民事裁定，并指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1月9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三）发行人副总裁周军涉及的未决诉讼

2020年2月，南玻集团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周军因违反其与南玻集团于2008年6月16日签署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请求判令周军返还出售其参与南玻集团股权激励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获得的收益167万元（暂计，具体金额以证券公司调取数据为准），并承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两项合计334万元（暂计）。原告在开庭时明确请求为返还获得收益约1,514,638元，并承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两项合计约3,029,276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18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二、相关股票交易是否存在短线交易、限制期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

（一）短线交易、限制期交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张柏忠、凌根略、周军离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张柏忠、凌根略、周军离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对涉诉董事/高管案涉股票是否存在短线交易、限制期交易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根据张柏忠、凌根略、周军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张柏忠、凌根略及周军在南玻集团任职期间，均不属于持有南玻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柏忠于2016年11月16日从南玻集团离职，离职前担任南玻集团副总裁，为高级管理人员。凌根略于2016年12月从南玻集团离职，离职前担任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副总裁，周军于2016年12月从南玻集团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离职，离职前担任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凌根略及周军离职前均不属于南玻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短线交易、限制交易的主体范围。

根据南玻集团在与张柏忠诉讼案件中所提交的由法院调取的证券买卖《资金对账单》以及张柏忠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巨潮资讯网查询南玻集团披露的相关年度报告中所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一栏查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张柏忠作为南玻集团前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其在上述诉讼案件中所涉股票的相关交易，不存在短线交易、限制期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其未因短线交易、限制期交易行为而受到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涉诉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张柏忠、凌根略、周军提供的调查表，并经登陆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查询，张柏忠、凌根略、周军目前均不存在因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况。

对于张柏忠、凌根略、周军与南玻集团之间的诉讼案件，经前述人员提供的相关案件材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前述案件中，虽然前述人员对南玻集团的起诉请求有进行积极抗辩，但案件结果仍取决于人民法院依据相关事实及法律作出的裁决，故前述人员均存在败诉的风险，按照南玻集团的起诉请求，如前述人员败诉，则届时需按照人民法院裁决向南玻集团返还出售限制性股票获得的收益并支付违约金等费用。根据对张柏忠、凌根略、周军的访谈，按照其三人各自名下所持股票及房产、存款等合法财产价值，即便败诉，均有能力履行法院裁决的义务，相关诉讼对前述人员的经济状况并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张柏忠、凌根略、周军目前均不存在因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张柏忠、凌根略、周军与南玻集团之间的诉讼案件系因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纠纷，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南玻集团与张柏忠、凌根略和周军的诉讼材料，对原告南玻集团的诉请、案件事实以及双方的争议点进行了必要了解。

2、收集张柏忠、凌根略和周军三人提供的调查问卷表，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通过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南玻集团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对前述三人在南玻集团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

3、取得南玻集团在与张柏忠诉讼案件中所提交的由法院调取的证券买卖《资金对账单》，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询南玻集团定期披露年度报告中所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一栏查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4、登陆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进行查询，对张柏忠、凌根略、周军是否存在因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5、与张柏忠、凌根略和周军三人进行了沟通访谈，并结合三人在旗滨集团领取的薪酬情况、持有的股票市值情况等对该三人的经济能力进行了核实了解。

（二）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柏忠、凌根略、周军与南玻集团之间因限制性股票纠纷所产生的未决诉讼，案涉相关股票交易不存在短线交易、限制期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涉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案涉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柏忠、凌根略、周军与南玻集团之间因限制性股票纠纷所产生的未决诉讼，案涉相关股票交易不存在短线交易、限制期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涉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案涉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佑龙



赵江宁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刘化军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